

衛生福利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部 301 會議室

主席：周執行秘書道君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陳怡君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決定：

- (一) 報告事項 1 解除列管，其中項次 1 (臺灣健康不平等與醫療資源差距因應政策)請相關司署推動主管業務時，注意是否有涉及健康不平等及醫療差距之情況，並納入業務計畫。請綜規司以統合的角度，持續就部內綜合計畫及相關施政，協調督促相關司署納入對此議題之關注。
- (二) 報告事項 2(本部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請業務單位依委員意見再修正補充「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並配合 112 年計畫期程填報辦理情形。
- (三) 報告事項 3(兒童少年、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案件之防治作為)，有關高負荷家庭整合支持，請長照司在下次會議報告執行情形。社安網正在整合，下次會議請保護司報告預防及跨部會整合情形。

三、討論事項：

第 1 案(提案人：王委員惠敏)

案由：目前在部分兒少安置機構中，有一些難置兒，即有重大創傷，在機構中有自傷或傷人情況，經緊急就醫到精神科住院。但這樣的個案會消耗到機構內照顧量能，導致機構人力流失及其他安置兒少無法被好好照顧，家防中心的社工也難以為這些難置兒找到適當的安置機構，人權深受影響。就我所知，社家署似乎正在研議對這些難置兒有一些專設機構或是部屬機構進行轉型等，以確保其受照顧權益。

決議：

請社家署就後續兒少家外安置的示範計畫，在下次會議報告階段性的執行成果。

第 2 案：(提案人：羅委員傳賢)

案由：網路平台臉書上經常出現某些藥品、醫療器材或食品廣告，涉誇大不實，強調醫療效能，誤導消費，尤有非常惡劣者，偽造、轉貼社會名流、名醫師、藥師或其他醫事人員個人之肖像或說明為背景的畫面，使讀者誤解此廣告係各該名人主動或推薦所為，除涉詐欺罪及違反著作權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外，更影響國人健康人權至鉅，主管機關應積極提出防治對策。

決議：

建議食藥署可以訂定相關裁罰基準或協調地方政府把違規情狀納入罰鍰額度之考量。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中午 12 時)

委員及單位(機關)代表發言摘要：

一、主席致詞(略)

二、第 11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一)報告事項一：項次 1

台灣健康不平等與醫療資源差距因應政策。

執行單位：綜規司、照護司、醫事司、社工司、心健司、國
健署、健保署、疾管署

呂委員立：

同意解除列管，但仍應長期關注。

吳委員淑慈：

同意解除列管。建議對該議題仍要聚焦思考，目前各單位之答覆
見樹不見林，對主管業務內容應了解是哪一部分有差距，進而提
出 3 年、5 年、10 年之執行規劃。

周執行秘書道君：

- 1、請相關司署推動主管業務時，注意是否有涉及健康不平等及
醫療差距之情況，並納入業務計畫。
- 2、請綜規司以統合的角度，持續就部內綜合計畫及相關施政，
協調督促相關司署納入對此議題之關注。
- 3、本案解除列管。

(二)報告事項一：項次 2

台灣各飲食店似出現無黃豆成分之化學醬油，食藥署對市售醬油
的國家釀造標準及標示規定，宜重新研討修正，並嚴格執行，以

消除我國被譏「洗腎王國」的不良形象，並積極做到保障國人健康人權。

執行單位：食藥署

食藥署說明：

本署今(111)年持續辦理說明及加強對業者的輔導，並執行產品標示稽查。在強化消費者宣導部分，補充於書面資料第4-5頁。

周執行秘書道君：

本案解除列管。

報告事項二：本部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

編號 20(1.人權指標：(2)由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推動人權指標培訓計畫)

吳委員淑慈：

「管考情形」欄所載，是指 CRPD 自行追蹤，CRC 繼續追蹤嗎？

社家署回應：

是。

吳委員淑慈：

好的。

編號 55(蒐集兒少遭受歧視案例，邀請專家學者、行政機關及兒少代表共同研議改善作為，作為後續教育訓練及推廣之教材)

周執行秘書道君：

建議可將資源透過進一步的推廣，使更多兒少團體、學校、家長團體等知悉該資訊，下載電子書使用。

編號 57(建構多元連續的社區關懷網絡，回應老人社區參與之多樣性，降低老人社會排除)

黃委員英霓：

- 1、除了地方社會局處，鄰里長建構社區網絡也非常重要。對於自行追蹤或繼續追蹤無意見。
- 2、社區關懷網絡原本是針對老人開設，但對於社區弱勢族群，也要挖掘個案並提供協助，請社工司繼續加強。

吳委員淑慈：

很多問題是老人走不出來，但社區關懷據點多是給健康老人，因此會產生隔閡。除了設據點，還需要注意無障礙問題，才能使更多老人走進關懷據點享受關懷，請業務單位編列補助預算。

周執行秘書道君：

社區關懷據點有一部分是在做長照，據點服務包括電話關懷，能照顧到不外出的人；至於如何讓外出的人感受到環境無障礙，之前長照司和社家署曾協調，可透過補助社區關懷經費執行簡易的環境改善，目前已經有這個機制，社家署未來如果有相關的統計數據，可以適時呈現。

黃委員英霓：

社區關懷據點除了服務健康老人，更應關懷獨居及不健康的人，

就算簡易無障礙設施完整，但內政部營建署主責的基礎建設無障礙空間仍有待改善。此外，鄰里長應加強對於鄰里民的關懷，不能只靠志工團體。

周執行秘書道君：

很多志工團體是靠鄰里長連結，由於經費不足，所以要透過社區力量。社區關懷的實體據點不像機構有嚴格要求，因此照顧能力及空間會有一定的侷限，但簡易無障礙設施可照顧輕度失能者，幫助其維持基本社會連結，也是有發揮一些功能。

編號 64(促進健康之性別平等：提升不同生命週期及處境不利女性的生理及心理健康識能及體能健康，建立具近便性及性別敏感度的體能活動環境)

吳委員淑慈：

執行單位舉辦「走路趣尋寶，全臺齊步走」活動，立意固然良善，但關鍵績效指標是要提升 13 歲至 34 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 4 個百分點，請問要如何確立提升數據？建議本案修正為「繼續追蹤」。

國健署回應：

各縣市每年都有訂指標，本署均建立考核制度。至於計算方式可以再加強說明。

周執行秘書道君：

先前是否有相關數據？

國健署回應：

依據統計數據顯示，整體男性運動率比女性高 3%，再加入不同年齡級距分析，性別級距差異值最高的就是 13 歲至 34 歲。因此本次對象是 13 歲至 34 歲之婦女，正在建立新數據。本署將會補充修正執行情形。

周執行秘書道君：

國健署應適度說明統計指標之背景，也請思考其他年齡層或族群之監測指標。

編號 68(2. 推動無障礙環境：(3)推動身心障礙者友善就醫之標竿學習案例)

周執行秘書道君：

請說明手冊進行狀況。

醫事司回應：

目前編列 4 億元用於醫療機構獎勵措施，醫療機構設置多元友善空間及改善就醫流程會有獎勵。

編號 117(3. 保障脆弱群體之居住權：(5)強化「先居住後服務」之輔導策略，以租金補助、輔導租屋、轉介居住福利服務等，協助遊民居住方面之需求)

周執行秘書道君：

應確定是否可達成目標。

社工司回應：

目前統計至 6 月中旬之租屋服務是 298 人次，尚未納入租金補助服務人次，年底會再統計，預計可以達到預期目標。

報告事項三：

兒童少年、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案件之防治作為

執行單位：保護司

羅委員傳賢：

這議題不僅涉及保護司，還包括社家署及其他部會。身障保護牽涉到就業服務問題，其執行主管機關在勞動部，但法律主管機關在本部，問題就比較麻煩。例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96 條第 2 款規定，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無正當理由違反同法第 38 條第 2 條規定(其員工總人數在 67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 1，且不得少於 1 人)，應處以罰鍰，然而地方勞動主管機關卻因無法分辨有無正當理由，致難以執行，若要修法則需要透過本部為之。社家署應和勞動部強化跨部會協調。

吳委員淑慈：

- 1、期待家暴防治網絡能和其他體系連結合作，像兒童會出問題通常是因為照顧者有狀況，家庭問題影響到子女，因此要思考如何強化相關體系對於事件的重視及通報機制，相互分工，使社會局及早介入。
- 2、本議題是否有可能提案到行政院層級，透過各部會合作，正

視兒少、老人及身障者保護的問題。

呂委員立：

- 1、保護司似乎只管三級預防，但其實每一級預防機制都有需要推動的部分，最困難的就是社會及家庭面對的議題，目前力道較弱的部分是如何協助家庭，例如，家長去上親子教育課程，到底起了多少作用？
- 2、安置並沒有真正改變環境，家觀員制度現在剛上路，在事情還沒發生前就可以先提供家庭協助，當然改變是一個很大的困難與挑戰，要思考家內及家外到底如何加強及改變。
- 3、目前長照提供的照顧還不夠，對於兒童照顧還相當弱，照顧環境無法改變，只能一直處理後續的問題，期待能有更多社區及家庭支持體系的重整及維繫。另外，長照對於身障者需求並不了解，協助的面向很片段，未見到對於家庭支持的力量，以目前的執行模式要降低數字真的有點難。
- 4、社區要與家庭結合互動，鄰里長的功能要發揮，會辦旅遊辦宣導卻沒有處理鄰里民的問題。

王委員惠敏：

- 1、家外事件（如校園霸凌、性侵等）有提到跨網絡合作，但在實務工作現場，案件量不停增加且很多個案還沒被發現，加強挖掘校園案件需要被關注。

- 2、照顧者壓力或相關服務措施部分比較沒有看到，如果這部分可以適度解壓，或許能減少後端暴力的發生。
- 3、身心障礙者使用庇護服務是指安置照顧嗎？目前身障機構是收容 18 歲以上者，未滿 18 歲者會進入一般兒少機構，但後者對於身障特殊案例的了解並不充裕，這是照顧服務上很大的議題，需再研擬相關措施，貴部是否有相關兒少安置委員會討論過此議題？

張委員秀鴛：

- 1、這是一個跨概念、跨體系的整合性服務，包括跨網絡合作、勞政、民政及警政體系等，都在社安網的議題裡有回應，有機會可以找時間向委員報告社安網的全面性內容，從三級預防看到一、二級預防的問題，一、二級如何執行是社安網的重要核心。
- 2、校園霸凌及性侵等家外事件，屬於少年性平案件，由教育部主責，但社政單位仍可受理通報，由本部和校園的三級輔導一起合作。至於特殊兒少的寄養和安置，目前有開發寄養家庭提供需求服務，甚至有醫療院所團隊對於嚴重多重障礙者提供長期服務(高雄飛象家園)。
- 3、有關家庭議題涉及主要照顧者的負向童年經驗，「創傷知情」就是在處理照顧者的負向童年經驗，不僅透過醫療院所、社福機構，更多是在學校的三級輔導過程中引導執行，未來應該要朝性別平權主流化推動創傷知情。

長照司回應：

長照的服務對象未限制年齡，但過去長照主要放在成人照顧，因此兒童照顧確實是較新的議題。去年本司開始和專業團隊研究對兒童的特殊照顧及示範嘗試；家庭照顧者的部分，目前正和保護司及心健司合作，推展高負荷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希望能因此結合長照和保護性服務的跨網絡連結。

吳委員淑慈：

提到校園暴力事件，各位或許可思考，施暴者是否從小就有創傷？或許心健司要思考去處理成人議題，目前我們健保不給付，對於這樣的族群能提供何種服務？美國成人心理諮商輔導有健保給付機制，未來也可以考慮成人心理健康協助的解決方向。

呂委員立：

- 1、非常支持張司長提到的創傷知情。許多國家是透過許多不同的部門共同推動，因此我們也無法單靠保護司執行。創傷知情機制期望由社政、司法、警政等面向介入，最期待的就是教育面向，但目前似乎執行有限；從輔導體系看到創傷知情非常重要，預防創傷發生，並強化復原力的韌性。如果大家都能看見創傷，願意知情並進行療癒，各面向共同推動，社會才能減少負荷。
- 2、至於高負荷家庭整合支持計畫蠻令人期待，也蠻好奇紓解負荷的實質內容，如何降低照顧者的緊張焦慮及減少實施暴力機會。希望能長期落實支持體系而非僅是一些方案，有些破

碎家庭會繼續衍生其他問題，只把受害者拉出家庭無法解決問題。

王委員惠敏：

社安網的訓練課程非常豐富，但社工、心衛等人員是否能安心上課?很多人似乎是邊受訓邊處理公務。社安網需要這些專業人員推動跨部會服務，因此要如何落實公假制度，使其好好受訓，請各單位好好思考。

周執行秘書道君：

- 1、若以醫療體系切入，過去強調通報處遇，現在更重視預防，甚至是個案處遇完畢後的追蹤，無論是醫療或社政體系，跨部會整合永遠最花時間與資源，有很多業務目前已開始執行，期望未來更有系統推動，請各相關司署逐步推動。
- 2、有關高負荷家庭整合支持，請長照司在下次會議報告執行情形。
- 3、社安網現正進行整合，下次會議請保護司報告預防及跨部會整合的情形。
- 4、本案繼續追蹤。

三、討論事項：

第1案（提案人：王委員惠敏）

案由：

目前在部分兒少安置機構中，有一些難置兒，即有重大創傷，在機構中有自傷或傷人情況，經緊急就醫到精神科住院。但這樣的個案會消耗到機構內照顧量能，導致機構人力流失及其他安置兒少無法被好好照顧，家防中心的社工也難以為這些難置兒找到適當的安置機構，人權深受影響。就我所知，社家署似乎正在研議對這些難置兒有一些專設機構或是部屬機構進行轉型等，以確保其受照顧權益。

王委員惠敏：

的確有一些家外安置的資源可以給單位申請，但結構性可以再討論，因為有很多資源是寄養家庭可以使用，但提供給兒少安置或團家時，能使用的資源項目需付費，是否能再對機構作了解並調整資源補助申請項目？因為有些補助申請項目並不符合兒少機構的需求。另外，「建立短期治療型住宿服務模式計畫」之研究報告是明年才出來嗎？要示範的服務項目內容，前端的家防系統或安置機構是否了解？

社家署回應：

在社安網二期的計畫中，有些項目是各個類別均有，我們會精進了解資源的配置；另外我們的研究是搭配示範機構，所以明年的示範計畫會再修正，到 113 年才會發表，使服務機制建立。另外私立機構也有在洽詢，但可能先觀望明年的示範計畫。最近跟縣市做業務聯繫會議時，我們也鼓勵縣市能向機構說明，以尋找有

潛力的安置單位進行示範。

周執行秘書道君：

- 1、這是一個比較長期的研究，這些兒童在安置過程中需要更多的資源，否則既有的照顧量能無法處理。無論是原本的研究或後續的示範計畫，應該都是慢慢導引出服務機制，合適的照顧模式並非單純資源進去就產出，而是需要一段摸索時期。
- 2、請社家署就後續兒少家外安置的示範計畫，在下次會議報告階段性的執行成果。

第 2 案（提案人：羅委員傳賢）

案由：

網路平台臉書上經常出現某些藥品、醫療器材或食品廣告，涉誇大不實，強調醫療效能，誤導消費，尤有非常惡劣者，偽造、轉貼社會名流、名醫師、藥師或其他醫事人員個人之肖像或說明為背景的畫面，使讀者誤解此廣告係各該名人主動或推薦所為，除涉詐欺罪及違反著作權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外，更影響國人健康人權至鉅，主管機關應積極提出防治對策。

黃委員英霓：

這是人權問題還是法律執行不力的問題？食藥署表示要加強監督，是否有委託機構執行及編列預算彌補人力不足？

食藥署回應：

電視廣播及網路部分都有進行人力監控，至於境外部分是由各衛生單位針對在監控上較不力之處，受理檢舉補足，本署有編列預

算，明年起也可向食安基金申請人力補助。境外部分，本署有設置食藥膨風廣告專區，如果可從違規網頁內容查到詐騙聯絡資訊，地方衛生機關會盡力調查，若無法查到，本署有提供平台給各業務單位及衛生單位，將違規網址放在食藥膨風專區，提醒民眾注意。冒用醫師肖像部分，相關資訊也會放在該專區，持續進行宣導。

羅委員傳賢：

人權是廣義的，本案涉及健康人權議題。請食藥署儘量努力。

李委員明鑫：

食藥署有積極執行，監察院也特別關心，特別是境外部分將持續努力，每年均有編列預算執行監控業務。

周執行秘書道君：

名人肖像的宣傳效果很好，且名人不一定會告。建議食藥署可以訂定相關裁罰基準或協調地方政府把違規情狀納入罰鍰額度之考量。

四、臨時提案

無。